

**(2017)浙0213民初2338号**

**王斌强:**原告文艳诉被告王亚伟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7)浙0213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2633号**

**陈平国:**原告傅益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5民催6号之一**

申请人随州市鸿磊石业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26710204,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人为浙江东红船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红集团有限公司,付款行为象山联社鹤浦信用社,出票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2月25日,最后持票人为随州市鸿磊石业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浙0225民催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随州市鸿磊石业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8)浙0903民初208号**

**李战峰:**本院受理原告朱清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903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1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6月1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6月5日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登记股东胡国莲,齐传成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逸儒、宋彬彬,联系电话:18767702183、13868610099。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蒲中路2号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7月1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资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圣博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1872号**

**杨里呷:**本院受理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与被告杨里呷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18年9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3290号**

**乐清市虹桥正兴汽车用品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嘉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乐清市虹桥正兴汽车用品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18年9月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6月14日

判决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18年9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295号**

**苍南县雅博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卢孔图:**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嘉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苍南县雅博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卢孔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18年9月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3440号**

**温州亿辉鞋业有限公司、邱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盛威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亿辉鞋业有限公司、邱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18年9月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846号**

**温州市瓯海足皮鞋加工厂、徐卫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栎祥鞋业有限公司与赵美玲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

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向你们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493号**

**周丽人:**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周建国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及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9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495号**

**周丽人:**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周建国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及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8年9月2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4944号**

**贾永建:**本院受理原告金权宏诉被告贾永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5121号**

**翁马燕:**本院受理原告李代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5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002号**

**朱红安:**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被告朱红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及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

**绍兴越峰羽毛球有限公司、浙江新亚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绍兴越阳人造板有限公司、陈晓冲、鲁晓武:**何国平已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将持有的对绍兴越峰羽毛球有限公司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曹森森所有,截止二〇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该债权计本金人民币28958556.41元(大写:贰仟捌佰玖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肆角壹分);利息人民币4681536.97元(大写:肆佰陆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玖角柒分),债权金额合计33640093.38元(大写:叁仟叁佰陆拾肆万零玖拾叁元叁角捌分)。与该笔债权相关的其他担保、抵押、质押等从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们接到本通知后及时向曹森森(住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景区荷花西面8幢F座,身份证号:330106196707160452)履行义务。特此通知!  
**何国平 曹森森**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5月2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

相关各方。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929897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4月2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平安银行	永康市高尔美工贸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 20150302第001号	28,000,000.00	7,368,908.29	东阳市华东园林工具有限公司、东阳市双双制衣有限公司、吕爱美、陈建伟、胡志强、吴妙云、孙尘、卢晓霞、包孟飞、蒋莉华
合计			35,368,908.2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

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珊珊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吴珊珊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吴珊珊,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吴珊珊履行相关义务。

联系电话:15267368888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珊珊**  
2018年6月14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1月30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义乌分行	义乌市红太阳印刷有限公司	28,445,016.36	8,478,228.09	153,698.00	37,076,942.45	抵押+保证	义乌市红太阳印刷有限公司、义乌市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季忠民、黄小琴、季敬勇、郑以法、张卿、郑承前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家云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杜家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杜家云,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杜家云履行相关义务。

联系电话:13586972460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家云**  
2018年6月14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3月5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义乌分行	浙江三泰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8,329,245.00	5,163,879.04	5,000.00	13,498,124.04	保证	浙江玛极科工贸有限公司、胡志勇、钱丽晓、胡宏基、应波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于剑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傅于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傅于剑,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傅于剑履行相关义务。

联系电话:13868943777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于剑**  
2018年6月14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3月18日

序号	经办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义乌分行	义乌市望昌塑料有限公司	48,191,406.16	29,328,935.04	8,000.00	77,528,341.20	保证	义乌市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季忠民、黄小琴、季敬勇、浙江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义乌市安冬电器有限公司、朱宏峰、刘云英、义乌市金星电子有限公司、许仍灯、许福森、许明芳、赵聚昌、义乌市望江塑料厂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